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无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2、《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关于细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相关预案，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预案修正稿。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促进控股子的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连带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债务重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